

## 关于第三次调整国航涉及呼和浩特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 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: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协助受疫情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现将第三次调整客票行程涉及呼和浩特 HET 国航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处置规定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自2022年9月28日0时(含)以后申请客票变更或退票(以取消订座时间为准),凡在2022年12月7日11时(含)前购买或换开产生新客票号的999国内客票(包括里程奖励客票),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:

(一)旅客客票未使用行程中涉及旅行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(含)至2022年12月22日(含)之间呼和浩特进出港由CA/ZH/SC/KY/TV实际承运航班及挂CA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(二)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呼和浩特,且可以提供旅行(或入住)日期2022年9月28日(含)至2022年12月22日(含)期间涉及呼和浩特的与国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(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)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呼和浩特的酒店预订单。

### 二、客票变更

若旅客未确定新的旅行时间,可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订座。待确定新的旅行时间后,按如下规则办理客票变更。

#### (一) 变更航班:

在客票有效期内,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变更至2023年1月

15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差价及淡季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2023年1月16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航程：

不允许，若旅客要求变更航程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#### 三、签转规定

不允许签转，若旅客要求签转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#### 四、客票退票

若旅客未确定新的旅行时间，可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订座。待确定新的旅行时间后，按如下规则办理客票退票。

（一）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，申请退票，可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（二）在客票有效期内按照“二、客票变更”办理过客票变更，申请退票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#### （三）客票退票操作

##### 1.旅客客票未使用行程涉及呼和浩特

（1）BSP客票：在德付通“BSP退票凭证管理系统”，退票原因选择“授权”，提交本业务通告。

（2）B2B客票：在国航B2B平台，退票原因选择“特殊退票”，上传本业务通告，办理退票。

##### 2.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呼和浩特

（1）BSP客票：在德付通“BSP退票凭证管理系统”提交旅客涉及呼和浩特的与国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（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）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呼和浩特的酒店预订单扫描件，退票原因选择“授权”。

(2) B2B 客票: 在国航 B2B 平台, 退票原因选择“特殊退票”, 上传旅客涉及呼和浩特的与国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(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)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呼和浩特的酒店预订单扫描件, 办理退票。

## 五、通知生效时间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此前发布的《关于再次调整国航涉及呼和浩特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 已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退票或变更, 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, 已收取的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不予补退; 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 已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 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, 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